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展俞  
電話：06-2991111#8219  
傳真：06-2952134  
電子信箱：chan\_yu12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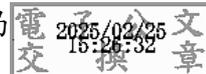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400718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718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「114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中，民政局歲入-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-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款繳庫-賸餘款繳庫：殯葬基金專戶不得納入集中支付。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主預字第1132610455B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會113年12月24日南議財經字第13001262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

本府就「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中，民政局歲入-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-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款繳庫-賸餘款繳庫：殯葬基金專戶不得納入集中支付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. 法令依據：依公庫法第 8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，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，集中管理。中央考量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對靈活庫款調度、撙節政府支出等能發揮重大成效，爰將其列為重要政策之一。
- 二. 本府財政稅務局納集中支付情形：本府為提升財政效能、減少閒置資金等目的，於 102 年 3 月起依公庫法第 8 條規定，實施基金納入集中支付。目前中央、直轄市及其他縣(市)政府均已運用集中支付機制統籌運用資金。另依臺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(以下簡稱費款)之支付，除依規定得自行保管、依法支用或專戶存管者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並由本府財政稅務局（以下簡稱財稅局）集中支付。」，依規定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應納入集中支付，由財稅局統籌運用資金。
- 三. 殯葬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運作：其收支帳目均獨立運作，對於資金之運用，未妨礙基金設立之目的及其正常運作，且每半年(6 月及 12 月)均按臺銀活存利率(目前為 0.705%)計息，未損及基金利益，又因線上系統操作即可由財政稅務局直接撥付廠商款項，除可節省同仁往返銀行匯款之時間，亦可提高行政效率，實為較妥適之方式。